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

案例解读



◆ 肖本强/主 审

◆ 孙艳玲 侯 君 张 昊 魏明贺 李庆峰/编 著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解读

主 审 肖本强

法律顾问 逯 敬

编 著 孙艳玲 侯 君 张 昊

魏明贺 李庆峰

参 编 (按姓氏笔画)

云 飞 王程麟 孙 凯 朱伟华

许洪斌 汤海涛 李长权 何 萌

吴云丽 张艳秋 郑 宝 金 霄

赵晓峰 赵 欣 赵海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解读/孙艳玲等编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640 - 9820 - 9

I. ①大… II. ①孙… III. ①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9169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0.25

字 数 / 234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1.00 元

责任编辑 / 刘 娟

文案编辑 / 王晓莉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马振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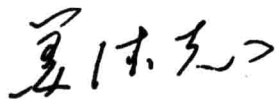
序 言

2009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教育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的通知》，明确要求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纳入高等学校的思想道德及法律教育中，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大脑”。2013年1月，教育部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对大学生自我权益的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

近年来，随着教育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各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有了一定程度的进展，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具有本校特色的依法治校的工作思路。作者单位——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吉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编写组成员根据多年依法治校和学生工作的经验总结，编著了《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解读》一书。该书将发生在学生身边一个个真实的案例，通过法律知识的解读，呈现给读者。

我相信，该书的印发会推动高校依法治校水平不断提高，也会对学生法律思维的养成和法律素质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

——吉林省政法委副书记



前 言

近年来，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例频发。在学生中间普法，降低学生的犯罪率已经成为学校工作的一大重点。本书是一本案例解读的教材，以大学生为阅读主体，找出与大学生息息相关的案例，并对法律条文进行概括，从而探索大学生法律知识教育的新途径。

本书并没有涵盖所有的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主要对刑法的案例进行重点讲述。编者运用了大量的案例，这些案例大多是发生在校园内的，大部分是与大学生自身利益切实相关的，编者试图用这些案例生动活泼地解释相对枯燥乏味的法律知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本书无论是对在校的大学生还是对刚刚步入社会的学生，都可以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

在依法治国的今天，只有用法律武器武装自己，全面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才能正确处理在校时师生关系、同学关系等，才能正确处理和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编者希望这本书能带给大学生最大的帮助，使其尽快成长。

在此，我们特别感谢遼敬律师担任本书的法律顾问。本书由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孙艳玲、侯君、张昊、魏明贺、李庆峰共同编著。云飞、王程麟、孙凯、朱伟华、许洪斌、汤海涛、李长权、何萌、吴云丽、张艳秋、郑宝、金霄、赵晓峰、赵欣、赵海智也参与了本书的案例搜集整理工作。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多本法律书籍和网上案例，但由于时间仓促，对很多法律问题未能深入展开论述，许多观点尚待进一步斟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1. 关于法理学	1
案例 1.1 见义勇为后索取报酬引发的争议	1
案例 1.2 法与道德	3
2. 关于宪法	5
案例 2.1 关于教育不平等	5
案例 2.2 大学生就业时的身高歧视	6
案例 2.3 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	7
3. 关于刑法	10
案例 3.1 大学生盗书案	10
案例 3.2 同寝室盗窃案	11
案例 3.3 大学生盗窃相机案	15
案例 3.4 大学生抢劫未遂案	18
案例 3.5 大学生抢劫案	20
案例 3.6 大学生抢劫中止案	24
案例 3.7 大学生抢夺手机案	26
案例 3.8 失业大学生抢夺案	27
案例 3.9 校园中的诈骗	30
案例 3.10 《英语报》引发的诈骗	32
案例 3.11 由寄放电脑引发的侵占罪	35
案例 3.12 大学生捡钱包案	36
案例 3.13 大学生被敲诈勒索案	38
案例 3.14 “大哥”的“保护费”	40
案例 3.15 小王和小李构成犯罪吗	42
案例 3.16 寝室纵火案	44
案例 3.17 校园超市纵火案	46
案例 3.18 刘某犯了投放危险物质罪吗	48
案例 3.19 实验室的火灾	50

案例 3.20	马某故意杀人罪	53
案例 3.21	室友的杀害	55
案例 3.22	处对象引发的斗殴	59
案例 3.23	大学生强奸案	62
案例 3.24	传销中的非法拘禁	66
案例 3.25	大学生导演的绑架案	69
案例 3.26	绑架案	70
案例 3.27	隐私被侵犯的大学生	72
案例 3.28	卖日用品引发的聚众斗殴案	75
案例 3.29	校园内的寻衅滋事案	77
案例 3.30	大学生校外寻衅滋事案	79
案例 3.31	大学生贩毒案	83
案例 3.32	李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吗	86
案例 3.33	裸照风波	95
案例 3.34	大学生谎称“航班有炸弹”案	99
4. 关于民法		101
案例 4.1	老太太你还敢扶吗	101
案例 4.2	某体校教练酒后驾车, 责任谁承担	103
案例 4.3	住校生遭遇人身伤害	104
案例 4.4	学生网上骂老师侵犯名誉权	105
5. 关于企业法		108
案例 5.1	合伙人携款潜逃案	108
案例 5.2	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义务	109
案例 5.3	合伙人的连带责任	110
6. 关于婚姻继承法		111
案例 6.1	同性恋可以结婚吗	111
案例 6.2	“红楼”之恋	112
案例 6.3	姑姑的钢琴属于我吗	113
案例 6.4	父母送的摩托车属于我吗	115
案例 6.5	母亲改嫁还能有女儿的监护权吗	117
案例 6.6	全家遇难后, 遗产如何继承	118
案例 6.7	舅父的遗嘱物能要回来吗	121
案例 6.8	被扶养人拿走的 60 万元能要回来吗	122

案例 6.9 婚房引发的问題.....	124
7. 关于劳动法	126
案例 7.1 派遣公司能否解聘孙某.....	126
案例 7.2 “霸王合同”是否有效.....	127
案例 7.3 公司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关系.....	129
案例 7.4 员工生病公司无故扣发工资是否违法.....	133
案例 7.5 员工怀孕企业拒绝续签合同，劳动权益如何保障.....	136
案例 7.6 工伤期间公司能否终止劳动关系.....	138
案例 7.7 病愈上班遭拒绝，劳动者何去何从.....	141
案例 7.8 我们还需交押金吗.....	144
案例 7.9 试用期的“秘密”	145
8. 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0
案例 8.1 公平交易权.....	150
案例 8.2 “打假”案.....	151

1. 关于法理学

案例 1.1 见义勇为后索取报酬引发的争议

案情导入

一日，三个小孩卢某、钱某和王某在江边玩耍。卢某一脚踩空，掉进江里。危急关头，一男子顾不上脱衣脱鞋，跳入江中，终将落水孩子救上了江岸（事后得知，此人是大学生李某）。下午6时许，卢某的母亲刘某闻讯赶到江边，见到了孩子和孩子的救命恩人。李某对刘某说：“你10万元也买不到你孩子的命，你必须给我付1000元感谢费，并赔偿我进水的手机和手表。”刘某当时未反对也未答应，而是让李某到她家再说，她可以去借点钱做感谢费。

晚7时，李某随母子俩回到家里，他让刘某出去借钱，自己坐在刘家等候。由于家里穷，刘某只好挨门挨户向邻居借钱。邻居张某得知刘某借钱的原委后，虽然觉得不可思议，但还是借给她300元。收下这300元的李某并不满意，让刘某继续借钱。憨厚老实的刘某只好哭着再次向邻居们借钱，邻居们纷纷来到刘家，要求李某立即离开刘家。闻讯赶来的上东街居委会的同志也希望能和李某心平气和地“对话”，并表示，如果他不再要钱，他们将召集居民敲锣打鼓给他单位送一面锦旗。但李某称：“我救人是要跟经济效益挂钩的。”李某的话激怒了居民们，有的居民甚至开始骂李某。

刘某家真可谓家徒四壁，除了一张祖宗留下的老床还值点钱，她家连一张饭桌都没有。刘某3年前丧夫，母子俩只能靠每月80元的最低生活保障费艰难度日。

在是否应该索取救人感谢费问题上，人们见仁见智。采访过程中，有不少人认为“这种见义勇为为完全变了味”，在受益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索取千元感谢费实属不该。但也有人认为，有人愿意冒着生命危险救人，值得钦佩。索取感谢费之举，无可非议。

见义勇为后索取报酬是否适宜用法律调整？

案情分析

近年来,有关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的讨论不绝于耳。归结起来,主要焦点在于是否可以要求报酬,上述报道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传统上看,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都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从见义勇为中的“义”和“勇”两个核心字和拾金不昧中的“昧”这个核心字就可以看出它们的道德属性。毫无疑问,即使在今天,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也仍然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若拥有这样的品质,则会受到人们的夸赞,即道德上肯定的评价;反之则会受到人们的谴责,即道德上否定的评价。然而现在的问题是,仅仅靠道德上肯定或否定的评价不足以激励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的行为,因此人们想到了法律,许多人提出,可以从法律上规定,对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者给予法定获得报酬的权利,将其完全纳入法律调整的领域。值得注意的是,人们总是在道德失效时求助于法律,希望借助法律的力量实现道德所不能实现的目的。

就本事例而言,人们希望法律来调整见义勇为中的报酬问题,是希望借助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使见义勇为者的见义勇为行为有更可靠的利益保障,以便更加有效地激励见义勇为行为。

本事例中关于见义勇为是否可以索取报酬的争论,实质上就是能不能用利益引诱机制来促使人们更多地做“义举”。如果可以,就意味着道德调整是不够的,还应该用法律来调整,即赋予见义勇为者索取报酬的法定权利。这就是利用利益引诱机制来调整人的行为。赞成者认为,这是十分必要的。有人就引用了这样一个故事支持这一观点:孔子有个学生在河边走路,看到一个人掉到河里快被淹死了,家属呼救时,他就奋不顾身跳下水把人救上来,家属非常感激,送了他一头牛。这个人把牛牵回家时,街上的人就说,这个人救人虽然不错,可是心也贪,别人给了这么贵重的礼物他都敢要,这个人也不怎么样。孔子知道后就表扬这个学生说:“你做对了,你这样的行为在向社会宣告,只要你冒险去救人,家属给多高的奖赏你都可以心安理得地拿回家,于是就会鼓励更多的人下水救人,有更多快被淹死的人会被人救起来。”厉以宁教授很喜欢讲这个故事,他想以此告诉人们,做了好事,该拿的你要拿,如果不好意思要,反而不利于社会。而反对方则认为,上述故事只说明了事物的一个方面,还有另一个方面也需考虑到,就是这种奖励是否会降低人们心目中善的标准。如果采用利益引诱机制,则救助他人的行为就不再是“义举”,而会成为谋取利益的手段。这种情况下,救助之前的讨价还价就可能成为合理合法的,善的标准会因此而降低,社会的良好状态也会因善的标准的降低而难以达到。

本事例中涉及的是非仍在争论中,或许也不是短期内就可以有大家都接受的结论。我们这里只能列举出法律调整和道德调整的差别,以此说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特点,至于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如何选择两种调整方式还需要更多的思考。

知识锦囊

一、法的概念

在现代汉语中，法、法律两词基本上可以互换，但随着语境的不同，也存在着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法是指所有与规制和约束有关的现象和规则，既包括由国家机关制定的实定法，又包括自然法意义上的理想之法、应然之法，甚至团体组织中的规则也可以被称为法，如党纪、行纪、厂规、帮规，甚至还有民间所称的“家法”等。狭义的法，是与法律相对照的，专指自然法，即社会中的价值观念，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行政规章、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等，甚至也包括由国家认可的惯例、习惯、判例、法理等。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在我国法学辞书中或一些法学著述中，通常又把广义的“法律”称之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

二、法的本质

中国法学研究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推进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创始人从唯物史观和辩证法出发，在他们的著作中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对法做出过解释，深刻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本质的主要观点可以提炼为两点：一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二是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案例 1.2 法与道德

案情导入

王某与李某离婚，儿子小明随李某生活。正在上学的小明 15 岁时，祖父去世，其父亲王某让小明参加祖父葬礼。小明与祖父没有感情，加上母亲李某阻挡，未参加葬礼。从此，

王某就不再支付小明的抚养费。李某与小明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某承担抚养费。在法庭上，王某提出的理由是，小明不参加祖父葬礼属不孝之举，天理难容。法院没有采纳王某的理由，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判决李某与小明胜诉。

案情分析

法与道德在内容上存在着相互渗透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因时代而异。一般说来，近代以前的法在内容上与道德的重合程度较高，有时甚至浑然一体。近现代法在确认和体现道德时大多注意二者重合的限度，倾向于只将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注意法与道德的调整界限。小明不参加祖父的葬礼是不符合道德的，应该受到谴责，但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不能因此剥夺其抚养费。在此，国家的法律规定与国家的道德之间并没有完全重合。本案中涉及的道德问题，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者并没有考虑，立法中没有关于此道德问题的规定。可见，对于某些道德问题，国家的立法是可以不考虑的。

2. 关于宪法

案例 2.1 关于教育不平等

案情导入

2001年8月23日,山东青岛应届高中毕业生姜妍(理科,高考成绩522分)、栾倩(文科,高考成绩457分)、张天珠(文科,高考成绩506分),三人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教育部所做出的关于2001年全国普通高校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她们的平等受教育权。他们的分数按教育部划定的全国各地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在北京完全可以考上较为理想的大学,而在山东,连普通本科都难以录取。他们的代理律师李强和杨培银认为,教育部根据不同地域范围对招生人数做不同限定,这种限定使得不同地域考生被划分成高低不同的等级,并在不同等级中参加高考。等级之间分数标准线差异巨大,从而直接侵犯了包括三名原告在内的广大考生的平等受教育权。两位律师说:“考生的诉讼要求是请求最高人民法院能向教育部发司法建议书,以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教育部制定高考录取分数线的行为不属于最高院的受案范围,故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案情分析

我国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宪法中有些条款虽没有直接提到“平等”,但体现了平等原则,例如,宪法第5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34条规定了选举权的平等,第36条禁止歧视信仰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本案中,原告的实体权利是受教育权,这是宪法授予公民的权利,公民不仅可以自由

地享有,而且应当平等地享有,因此将原告的权利归纳为平等受教育权是恰当的,同时,平等受教育权是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不是结果。教育部的行为表面看似侵犯了原告的平等受教育权,实质上是符合平等受教育权的要求的。

知识锦囊

教育平等是教育民主化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人们不受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信仰、性别、地域等的限制,在法律上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利、在事实上具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教育平等的含义包含四个重点:

第一,人即目的。人受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个体自由和谐地发展,只有尊重每一个个体的基本人权与自由的发展,才符合教育平等的原则。

第二,教育权利平等原则。这是相对于政治、经济上的平等权利来说的。

第三,教育机会均等原则。良好的教育制度使每个人有均等的入学机会,在教育过程中有均等地被对待和成功的机会。

第四,差别性对待的原则。由于教育的效果会因受教育者个人的天赋、机会与待遇而不同,机会均等不可能机械地实现。因此,教育平等的实现必然对每一个个体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 2.2 大学生就业时的身高歧视

案情导入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于2001年12月23日在《成都商报》上刊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招录行员启事”,它规定:男性身高在168厘米、女性身高在155厘米以上,生源地不限。原告蒋韬为四川大学法学院2002届学生,因不符合被告的上述规定,即以被告身高歧视条件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宪法赋予的担任国家公职的平等权为由,起诉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案法院认为,被告在招录对象规定身高条件不属于被告的行政行为范畴,且该行为的效力只有在招录行员的报名期间发生。而被告在该行为产生效力之前就撤销了对招录对象的身高条件规定,实际上并未给原告及其他相对人报名应试被告行员的权利造成损害,故认定该案不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原告蒋韬的起诉。

案情分析

歧视的本质特征在于不合理的差别对待,或者说没有正当理由的差别处理,常见于劳

动就业、教育、服务等行业,广泛地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部分群体或者具备部分群体特征的个人行使基本权利带来了极大的损害。我国在法律禁止的歧视事由中,虽然并未包括身高、容貌、地域等,但不能就此认定用工单位录用劳动者,包括国家机关录用公务员以身高作为区分标准不构成法律禁止的歧视,这些标准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包含的禁止歧视的原则相抵触。判断一个差别对待的立法或具体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并非需要判断确定是否存在差别,而是确定该区别的理由是否正当。“不管有关的措施目的是什么,只有当有关的事实本身就要求或许可差别对待时,差别对待才可以被证明为合理。”身高是个人不能选择的,一般来说,对于此种自然状态,并不应过多加以限制,只有在该自然状态可能严重影响工作时,才可设定适当的限制。

知识锦囊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宣告:“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能力担任官职、公共职位和职务,除了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我国现行宪法第33条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际劳工组织在《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和建议书》中给“歧视”下了一个较规范的定义:任何根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所做的区别、排斥或优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尊重人权和平等自由方面确已取得了长足进步。然而,我国现实生活中的歧视现象还非常严重。在我国,无论在哪个领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体育及工农商各行业,从经济管理、金融投资到生活消费,从受教育到就业及公务员录用,歧视现象仍普遍存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应尽快制定反就业歧视法。

案例 2.3 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

案情导入

1998年年底,北京科技大学应用科学学院物理化学系1994级学生田永一纸行政诉状将自己的母校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令学校按规定向自己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办理相应的毕业手续,并赔偿因为延迟颁证所遭受的损失3000元。原告的诉求是:自己一直以在校生身份在北京科技大学参加学习,完成了学校制订的教学计划,并且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已经达到高等学校毕业生水平。但在临近毕业时,被告却以原告不具备学籍为由,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和办理毕业派遣手续。被告则辩解说:田永曾在补考过程中夹带写有公式的纸条被监考教师发现,学校决定对田永按退学处理,因此,不给田永颁发毕业证、学位

证和不办理毕业派遣手续是正确的。

法庭经审理查明,尽管被告在认定原告考试作弊的事实后,决定给原告退学处理,但没有直接向原告宣布处分决定和送达变更学籍通知,也未办理退学手续。学校甚至还于此后按年收取田永的学费,进行注册,发放补助津贴,为田永补办学生证。最后还安排田永参加了大学生毕业实习设计和考试。

一审受理案件的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认为:北京科技大学可以根据本校的规定对田永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理,但是这种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精神,不得重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12条规定:“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如确实有悔改表现的,经教务部门批准,在毕业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考试作弊的,应予以纪律处分。”第29条规定应予退学的10种情形中,没有不遵守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应予退学的规定。北京科技大学的“068号通知”,不仅扩大了认定“考试作弊”的范围,而且对“考试作弊”的处理方法明显重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12条的规定,也与第29条相抵触,应属无效。

海淀区法院最后判决,被告北京科技大学应向原告田永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召集本校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田永的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审核;与此同时,被告还应履行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原告田永毕业派遣的有关手续的职责。

二审法院驳回了北京科技大学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

案情分析

本案是关于高等学校是否有权勒令学生退学规定的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随着社会的进步,学生的权利意识逐渐增强。面对学校基于各种理由的处分,学生不再简单地顺从,而是积极地寻求司法的救济。

这个案例大多数时候是作为行政法案例来讨论的,在宪法方面我们可以提到一个法律术语——“退学权”。根据传统宪法教材来看,它是指,“学校根据法定事由和法定程序使学生丧失受教育权的权利,是学校对学生受教育权的一种强制性处分”。但这一权利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并无针对性的立法。

在法治理论上,任何权利,当然包括受教育权,如受到了侵犯都应允许权利主体寻求司法机关的救济。由于我国没有建立宪法诉讼,我们完全可以通过行政诉讼的模式解决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此类纠纷,而在宪法诉讼建立之后就可以直接寻求宪法救济。

知识锦囊

受教育权是指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其内容包括受教育

机会权、受教育条件权和公正评价权三个方面。在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受教育权是宪法确认和保障的一项基本人权，属于社会经济权利的范畴。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为公民受教育创造必要机会和物质条件。如某一个人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无法上学，他就丧失了受教育权；如果缺乏教育的物质保障或法律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也可能落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2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2) 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3)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平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4)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